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《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_____ 张仁 _____ 毛家仁_____

2017年2月20日